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87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玆律師

被告 詮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賈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5,449元及自112年8月1
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李錦榮積欠其15萬3,065 元及利息，經向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李錦榮於被告處之工資，就李錦榮在被告
之工資予以扣押，請求被告給付應扣之工資，並聲明：(一)被
告應給付原告14萬5,449 元及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請准予假執行（見112
年度勞簡專調字第44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95頁訴之變更追
加狀，本件追加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
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）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已就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，而未收到移轉命令，故

01 已將111年5月至112年7月之薪資給付李錦榮。並聲明：原告
02 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兩造之不爭執事項：

04 (一)原告持本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151655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件
05 發給之債權憑證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就李錦榮執行，
06 執行標的「15萬3,065 元及自95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7 按週年利率7 %計算之利息」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臺灣橋頭
08 地方法院以111 年司執字第13830 號裁定移送本院，由本院
09 以111 年度司執字第42876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受理
10 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

11 (二)系爭執行事件於111 年4 月28日就李錦榮及被告發執行命
12 令，於系爭債權之範圍，就李錦榮對被告每月得支領之薪
13 俸、工作獎金、年終獎金、績效獎金、考績獎金、紅利、津
14 貼、補助費、研究費等應領薪資報酬債權於1/3 範圍內予以
15 扣押，禁止李錦榮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亦不准被告對李錦榮
16 清償（僅得就高於最低生活費1 萬7,303 元部分執行），該
17 執行命令於111 年5 月3 日送達被告。

18 (三)系爭執行事件於111年6月24日就李錦榮及被告發執行命令，
19 就李錦榮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1/3 （超過1萬7,303元）部
20 分，自收受前扣押命令起，按債權比例移轉於各債人
21 ，該執行命令於111年6月29日送達被告。

22 (四)被告自109 年期間即已為李錦榮投保勞工保險，投保薪資原
23 為1 萬1,100元，自111年5月1日起調整為2萬5,250元，自11
24 2年1月1日起調整為2萬6,400元，至112年8月8 日仍投保
25 中。

26 (五)李錦榮111 年無所得資料。

27 四、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，執行法院應發扣
28 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
29 人清償；前項情形，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，以命令許
30 債權人收取，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，如認為適當時，得
31 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15條

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兩造不爭執系爭執行事件就原告之系爭債權，亦即就「15萬3,065元及自95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」發扣押命令，扣押李錦榮對被告之工資債權，並發移轉命令將李錦榮之工資債權移轉予原告（移轉命令雖註記「按債權比例移轉於各債人」，但被告並未抗辯有其他債權人），則在扣押、移轉之範圍內，李錦榮對被告之工資債權業已移轉於原告（被告雖抗辯已就扣押命令聲明異議，且未收到移轉命令，但依兩造不爭執事項(三)所載，被告應已收到移轉命令，且如後所述，本件已對被告發生債權扣押之效力，所辯自不足採信），被告即使前已如數將工資給付予李錦榮，其效力並不及於原告，則原告當可請求被告給付扣押、移轉範圍內之李錦榮工資債權。而兩造不爭執本件扣押命令、移轉命令係於111年5月3日、同年6月29日送達被告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(二)、(三)），依一般經驗，堪認李錦榮自111年5月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112年12月6日之工資，於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之之範圍，業已移轉於原告，原告當可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李錦榮之工資債權。茲以李錦榮111年5月起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認定李錦榮之工資，則111年5月起每月工資為2萬5,250元，112年1月起為2萬6,400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每月自李錦榮扣押、移轉之工資債權合計為16萬0,376元（ $\langle 25,250 - 17,303 \text{《因扣掉工資1/3後低於最低生活費》} \rangle \times 8 + 26,400 \times 1/3 \times 1 \langle 112年12月1日至6日之工資債權未達最低生活費 \rangle = 160,376$ ），則系爭債權總金額中之16萬0,376元（此部分金額尚低於本金及遲延利息之和）應已完全被扣押、移轉予原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14萬5,449元及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14萬5,4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8月12日，見調解卷第6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

元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光耀